**附件2**

**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推动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设立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简称“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为加强对工作室的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逐步建设成为机制健全、特色鲜明、资源共享的辅导员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打造高校辅导员人才梯队、骨干团队，选树一批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名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三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条件如下：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高校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岗位工作素养。

3.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新载体，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初步凝练了较为典型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带领团队共同进步，原则上应承担过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任务。

4.应为在岗在编的专职辅导员，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正科级以上职务。

5.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副处（含）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获得者，或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获得者；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含）以上获得者，或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

其它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获得者。

**第四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要围绕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即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和水平提升、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设立主题。

**第五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建设流程为：

1.学校申报。各高校党委从本校辅导员工作室中，按推荐名额择优申报。

2.评审公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答辩，经公示后，确定入选名单。

3.立项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所在高校党委共同支持入选的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为2年。

4.考核命名。建设周期结束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考核验收。经考核合格的，授牌认定为“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并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培育工作精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以培育思政工作精品项目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本目标，针对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重难点问题，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形成一套有特色、重实效的工作方法和模式，产生良好的育人实效。

**第七条** 开展课题研究。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工作主题开展相关研究，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厅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发表相关文章、创作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或形成具有一定社会价值的研究报告。

**第八条** 培养优秀辅导员团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负责组建团队，制定工作室成员培养方案，积极做好示范，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成长。要注重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促进辅导员人才梯队建设。配合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哈尔滨师范大学）组织骨干辅导员研修交流活动。

**第九条** 推广研究成果。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教育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以论文、专著、典型案例集、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介，形成品牌效应。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所在高校党委共同负责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管理考核。在建设周期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每年向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提供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基础设施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和实地指导考察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哈尔滨师范大学）负责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过程指导、对照工作任务开展年度考核、对建设成果进行展示和经验推广，并定期做工作汇报。

**第十二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所在高校党委负责督促、指导本校工作室积极开展工作，支持工作室建设，按实际需求为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做好相关条件保障，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工作经费，并将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果纳入辅导员职称职级评定考核指标当中。同时，高校要结合实际在本校内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建设成熟的可推荐参选全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第十三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招募10名左右工作室成员，配合做好工作室各项工作。工作室成员中高校专职辅导员占比80%以上。工作室中须有副教授或副处级以上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形成以老带新、合理搭配的格局，同时鼓励跨校、跨省合作。可聘请1-2名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参与指导工作。各工作室之间可互联互学互访，交流建设经验。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终期考核验收，主要考核两年来工作室的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对考核合格的工作室予以正式命名授牌；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可延长1年再次考核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已正式命名授牌的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所在高校党委赋予的各项任务，每年接受考核。在此期间，由所在高校提供工作经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对业绩突出的工作室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并在出版、培训等方面予以适当资助。

**第十六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和工作主题不可随意变更。如主持人确因工作调整不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及时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停止建设、收回称号。

**第十七条**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的、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有学术行为不端的、严重违反财务纪律的，取消命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